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職場內所有工作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發生於本校內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，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四、本校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(082)333274 分機 702、708
 - (二)申訴電子信箱：kmvsj@kmvs.km.edu.tw
 - (三)受理單位：所屬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涉及霸凌者為校長時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涉及霸凌者為人事人員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。
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學校網站等方式，加強宣導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- 六、本校遇有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派(聘)本校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。
前項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(如附件二)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(二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

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三)。

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，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八、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當事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、相關協處單位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
(二)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陳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並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是否評議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三人以上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本小組評議。

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
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為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
(三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
(五)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
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
十一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

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小組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五、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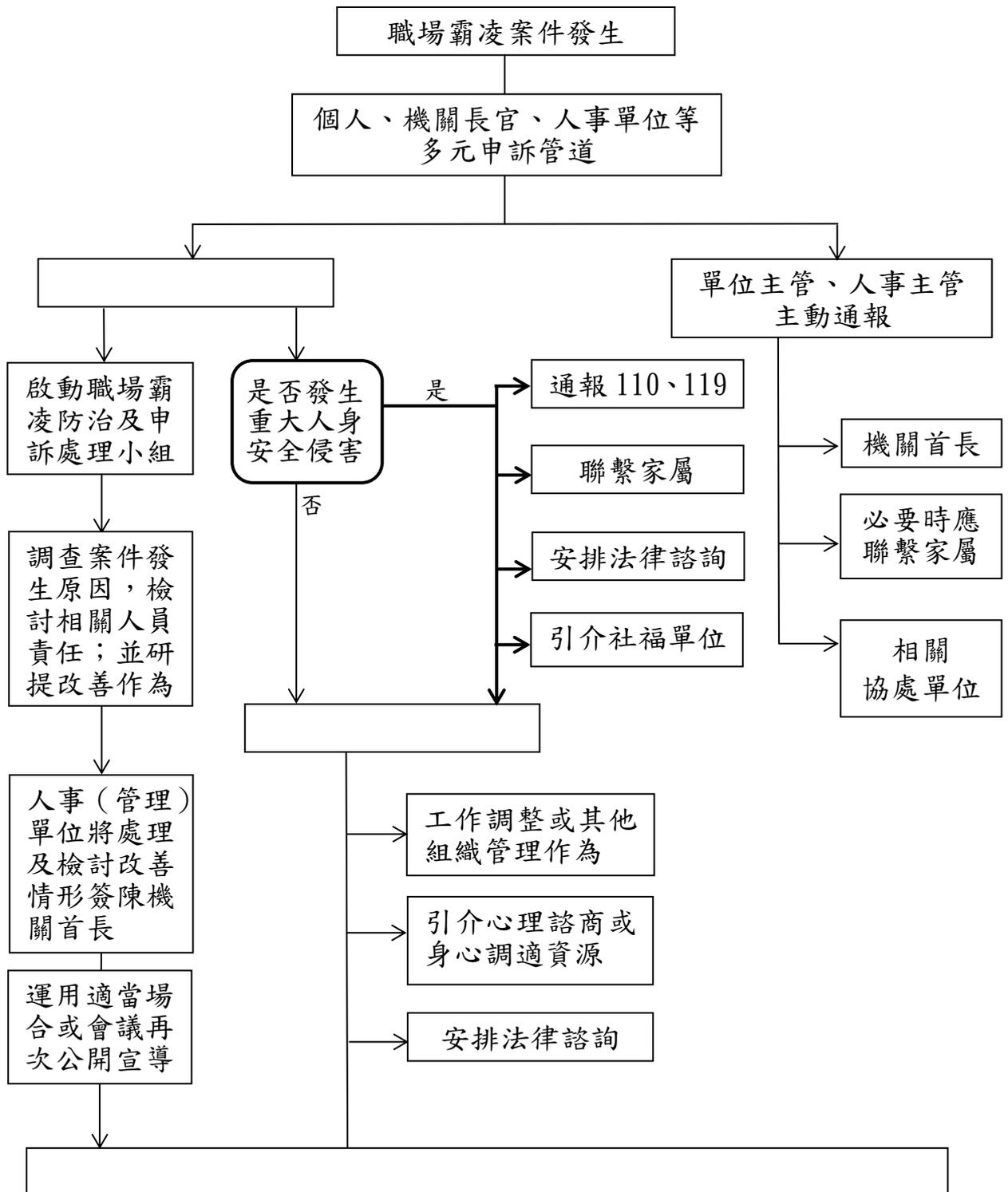
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應依本小組之建議，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。

十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附件二

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			聯絡電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住居所		
代理人 (應附具委任書)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	住居所		

申訴事實：
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

申訴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
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